宣汉县南坪乡月二石坝桥梁新建工程、宣汉县观山乡熊家河桥梁新建工程

委托人：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中选人：四川中荣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8日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荣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汉县南坪乡月二石坝桥梁新建工程、宣汉县观山乡熊家河桥梁新建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宣汉县南坪乡月二石坝桥梁新建工程、宣汉县观山乡熊家河桥梁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宣汉县南坪乡月二石坝、观山乡熊家河

工程内容：桥梁新建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8日

竣工日期：2022年1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三、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零贰佰伍拾捌圆整（小写）：10710258.00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1年 1月 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